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武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武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武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55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書記官 李燕枝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033號

18 被 告 曾武祺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曾武祺自民國113年10月7日23時許起至翌（8）日1時許止，
23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店內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
24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25 具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8日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5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27 鼓山區美術東二路與河西一路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，
28 並於同日4時5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
29 5毫克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武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
0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
04 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洪福臨